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11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1697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遴選辦法挑選國內優秀鐵人三項教練，培訓國內鐵人三項選手，提升選手在國際賽時的競爭能力、技能水準、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並能與鐵人三項亞洲強國日本、韓國、中國、香港並駕齊驅，極力爭取印尼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獎牌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、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遴選條件：

1. 具備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A 級（國家級）教練資格之教練證照，並實際從事鐵人三項訓練指導工作。
2. 曾經擔任亞錦賽、世錦賽、世界盃系列賽、青年奧運、潛力教練等。
3. 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者。
4. 須為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

(二) 遴選方式

由選訓小組就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函報中心核備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 遴選順序

- (1) 世界排名 100 名以內(截至 2018. 3. 25 止世界排名)。
 - (2) 全國錦標賽冠軍
 - (3) 2017 亞洲錦標賽前 10 名。
 - (4) 2017 亞洲錦標賽團體接力第 5 名。
 - (5) 亞洲排名 50 名以內(截至 2018. 3. 25 止亞洲排名)。
- 達到 2018 年亞洲運動會之參賽條件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於上述遴選條件中符合者，並經專案選訓小組通過後，函報中心核備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

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